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既有利于大众万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众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且大众万祥资质良好，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回款能够得到保证，本次保理业务风险因素较小。

（2）开展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刘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杨平



(签名)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刘峰

\_\_\_\_\_

(签名)

李颖琦

(签名)

\_\_\_\_\_

(签名)

杨平

\_\_\_\_\_

(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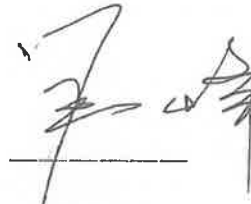
刘峰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签名)

杨平

\_\_\_\_\_

(签名)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保  
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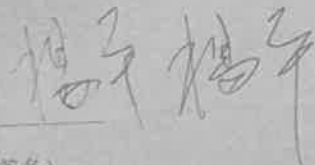
刘峰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杨平

\_\_\_\_\_  


(签名)

日期: 2023年5月12日